

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
年产 16.5 万吨表面活性剂（环保液态石蜡、石脑油）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第二次信息公示

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如下：

(一)项目名称：年产 16.5 万吨表面活性剂（环保液态石蜡、石脑油）扩建项目

(二)项目概要：本项目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6205.0 平方米；装置配电室等建(构)筑物建筑面积 2160.0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二期地块容积率 0.73，建筑密度 86.04%，绿化率 8.35%。本项目拟新购置加氢精制反应器、异构化反应器、分馏塔、换热器、脱硫设备、空气冷却器、干气制氢等生产公辅设备共计 99 台（套）。

(三)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经理

电话：18550337899

(四)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企业周边至少 5 公里范围，包括晨阳村、福民村、高桥村、后塍镇和金港镇的部分区域。

(五)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：

请至江苏省张家港市港丰公路与华达路交汇处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，并联系王经理 18550337899。

(六)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：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。问卷电子版请以邮件方式索取，纸质版请至建设单位所在地索取。

提交途径:

信函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港丰公路与华达路交汇处易高生物化工科技
(张家港)有限公司

电子邮件地址: wang.hongming@eeil.com

(七)公示时间: 2019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的10个工作日, 其中
报纸公示时间: 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5月31日